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881號

原告 傅欣儀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385號兩造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之執行程序，於被告尚餘債權超過「新臺幣78,209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利息新臺幣7元」部分，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61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各自提出之書狀，以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執行事件之說明：

1.被告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470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6385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7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於第三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寶公司）之薪資債權，復於同年月21

01 日核發移轉命令；被告請求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2 78,209元，及自9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03 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637元（下稱系爭請求債權額）。嗣
04 原告依本院112年度湖簡聲字第42號裁定供擔保後，系爭執
05 行事件於112年7月12日停止執行在案。

06 2.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94年度促字第1743號支付命
07 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執行金額同執行名義內容，為「
08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9,656元，及其中78,209元，自民國
09 9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10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依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執行費
11 用為637元。另依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被
12 告前於108年9月2日曾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該院108年
13 度司執字第46257號執行事件，執行原告於第三人英羽企業
14 有限公司（下稱英羽公司）之薪資債權；被告於系爭執行事
15 件陳報前經執行受償金額為67,439元（含上開執行費），優
16 先抵充執行費用637元，次抵充期前利息1,447元，再抵充94
17 年1月13日起至98年3月17日止之利息65,353元（餘2元不足1
18 日利息），故請求執行如上述之系爭請求債權額。

19 以上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

20 (二)關於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7月12日停止執行時，被告尚餘
21 債權之認定：

22 1.原告就利息為時效抗辯之時點：

23 原告主張曾於108年間受強制執行時，即向被告表示時效抗
24 辯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
25 任何證據以明，自難憑採。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2日
26 聲請強制執行回溯5年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即屬無據
27 。而原告係112年2月18日具狀提起本訴，就利息提出時效抗
28 辯，自以本件起訴之日為其主張時效抗辯之時點。

29 2.關於抵充順序之問題：

30 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31 ，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僅發生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

01 權，並非請求權當然消滅，倘債務人未行使其抗辯權，債權
02 人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受影響，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前，
03 債權人就其已受領之受償額，自得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
04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倘有餘額，再抵充原本。是以，於本
05 件起訴回溯5年、即107年2月18日前，被告就已受領之受償
06 額，依上開規定之抵充順序，計算債權餘額，自屬可採。

07 **3.關於利息利率之問題：**

08 原告雖主張自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起，約定
09 週年利率超過16%部分，應屬無效等語。惟就利率標準，被
10 告陳稱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此係符合
11 銀行法第47條規定，有利於原告之利率，應以此為計算標準
12 。

13 **4.關於先後執行原告對英羽公司、光寶公司薪資債權之執行金
14 額：**

15 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英羽公司扣款之總金
16 額為66,209元（明細見本院卷第21頁），此部分被告陳報之
17 受償額為67,439元，應以被告陳報金額為準。另，原告主張
18 自110年7月起112年6月，光寶公司扣款總金額為169,255元
19 （明細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方面主張之受償額，本件起
20 訴前計132,255元，起訴後至6月30日計37,000元，合計169
21 ,255元，同於原告主張金額，並無爭執。是本件之爭執，僅
22 在於上開受償額如何抵充與計算。

23 **5.依上述各項說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7月12日停止執行
24 前，被告尚未受償之尚餘債權金額，應如附表所示。**

25 三、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30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朱鈴玉